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51號

聲 請 人 佳滿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柔慧

代 理 人 陳元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89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5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趙伯雄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敏芳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251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京樺餐飲事業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五股分行	107年10月25日	17萬4,838元	VQ0000000	